

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

阻止出境决定书

阳东税 阻〔2026〕 29 号

阳东县汇丰纸业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441723581404731):

鉴于你(单位)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,又不提供纳税担保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:“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,应该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,又不提供担保的,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”,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6年4月27日起阻止你(单位)余海泉出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阳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



边控对象通知书

姓	余	名	海泉	像 片
化名：姓		名		
姓名（英文）				
籍贯	广东省	性别	男性	
国籍	中华人民共和国			
身份证件种类	居民身份证	出生日期	1979-07-29	
身份证件号码	440781197907292794			
职业或社会身份	阳东县汇丰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			
体貌特征	中等身材			
住址	境内	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县合山镇共发工业区C 4号地		
	境外			
出境口岸		出境后 到达地点		
交控日期	2026-04-27	控制期限至	2026-07-26	
主要问题	存在大额的未结清应纳税款，又不提供担保			
边控要求及发现后 处理办法	不准出境，入境掌握动态，通知交控单位			
法律依据及说辞	鉴于阳东县汇丰纸业有限公司欠缴税款，且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决定不准你出境，有关具体情况请与郑泽仕联系，联系电话：18665521899。			
审批机关领导批示	审批机关（签章） 2026年7月2日			
交控单位	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			
联系人	曾浩理	联系电话	0662-6611105	